

新中華

日十二月十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期一十二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印編空書秘魯為青魯署總濟救後善院政行



本 期 要 目

特 載

本分署青島區工作概況……………延國符

公 文

- 一、本署轉發罐頭菜肉用法說明仰參照訓令
- 二、本署准兩縣撥種子防蟲藥劑覆山東省農林處公函

業務活動摘要

業 務 會 議
賑 務
儲 運
濟南區工作簡報
各地工作隊動態

特 寫

視察魯西南災情記……………非慶謨

旁聽延署長報告……………兆 人

重 要 報 導

1. 總署運輸增強物資，不敷出
2. 總署駁斥拉加第亞對記者之談話
3. 聯總中委會控告拉加第亞別具野心
4. 美援菲會助贈維他命丸分配潮蘇
5. 總署人事科更動副署長易人
6. 禁運令漸解鋼軌五百噸由澳運華
7. 山東省善救協會開首次會議
8. 聯總運華牲畜大減已無法供應要求

各 地 分 署 簡 訊

旬 間 大 事 紀 要

插 片

本署第四難民收容所附設縫紉班工作情形

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青島區工作概況

延署長於卅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青島市參議會報告原文

一、本署成立之經過與來青之部署

今天承貴會之邀，將本署過去十個月來，經辦青島區善後救濟業務，作一簡單綜合報告。雖然依照總署規定本署所有一切措施，在地方上係對本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負責，但以善救工作事屬艱鉅，須賴社會各方合作，尤其貴會為代表民意機關，本署則專為民衆服務，實際上即對本區人民負責，故深望均以民本位的立場，對本署工作多多指教。

國府於三十四年九月底奉國府令派，承乏魯青分署事務。當時以此大善救工作，係以中外合作方式，奠定戰後重建的大業，規模宏大，項目繁多，抑且事屬新創，一無成規可循，自覺未必即能勝任。且就人事組織而論，勝利以後，很多人要回到原來的的工作崗位為團體或個人事業而努力，不願輕於犧牲參加臨時性的善後救濟工作，此等困難，均在意料，不過服務桑梓，分所應為，救濟工作，刻不容緩，遂在各方督催之下，先在重慶着手延攬幹部人員，積極準備一切。當時貴會李議長即會盡力協助，并先來青籌備一切，及今思之，猶深感謝！

依照總署規定，魯青分署應設濟南。國府率同各組主要人員於十二月底到青島時，正值膠濟交通已被破壞，青市各縣難民麇集，待救之情，非常迫切，遂即審度時勢，本着救災救急的宗旨，決定將署址暫設青島，繼在濟南改設辦事處，并於各地區分別派遣工作隊，開始辦理各項工作。

至於青島方面，除魯青分署外，還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設的「山東分處」，與本署同在一處辦公，係代表聯總，考察聯絡物資的分配，協助本區業務的推進，對「行總分署」是站在顧問建議的地位，并不直接執行業務，但在工作上兩方面自須密切聯繫合作。此外在行總系統之下，現在青島還有兩個機構，一是公路汽車運輸隊，簡稱O.T.E.直隸行總總運處，專負長距離救濟物資運輸之責，本署物資之運往濰縣、高密、膠縣、即墨、及臨沂、諸城等地，均係由O.T.E.承運，而由本署照支運費。一是行總財務處青島代表辦事處，係代表財務處辦理物資出售事宜，以前平價麵粉之發售，即係該處負責辦理。至於原有的青島儲運局，自九月份已經裁撤，由本署另設接運站接辦其事。水上運輸隊亦同時撤銷。上述各機關在業務上固須與本署密切配合，但在行政系統上對本署并無隸屬關係。因此本署對其業務，只有善意的建議，不能越權支配。過去O.T.E.之司機人員，曾有私搭乘客及帶運私貨情事發生，本署調查屬實後，即以維護行總信譽之立場，予以勸告，但外間不問真偽，很容易和本署混為一事，所以在此應加——

二、本署業務方針

魯青善救旬刊

1 工作要義

本署業務有兩大項目：一為救濟，一為善後。救濟為一時的緊急措施，係消極的治標工作，善後係恢復原有的事業，為積極的治本工作。二者意義雖有不同，但實相依相輔而成，故必兼籌並顧，成效始大。因此本署業務，按照分析的說法，是「善後重於救濟」綜合的說法，是「寓救濟於善後之中」。

2 工作原則

吾人辦理救濟事業，自以此次規模為最大，本區地處衝要，又為連受戰禍極重的地帶，亟應審度環境，察酌急要，先定一般的工作原則，以為日常工作之準繩。這在對象方面，本署施放救濟物資，純以確受戰禍而現實需要救濟者為唯一對象；絕無種族，或政治畛域之分；更不容稍徇情面而有所偏私。



↑ 延署長報告工作概況 (一)

其次工作方面，一為竭力爭取時效；一為務收最大效果。因為災荒既成，望救必切，能早得一日之解救，即減少一日的損傷。本署同仁平日辦事，容或有顧慮手續稍有稽延，但總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迅速。此次戰後災區甚廣，而運來物資究屬有限，所以物資運用，必須能得最大效果。因此深望不需要救濟的人們，最好不要爭扯難民受助的機會，讓那些無親無告的真正難民，可以多得到一些救濟。本署發放救濟物品，主要的原則是直接送達於被救濟者之手，庶使物資不致消耗於轉轉損耗之中，即或萬不獲已，必須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者，亦有嚴定規則，時常監查，以防弊端。

至於工作態度方面，吾人從事救濟工作，原本拯民於水火使登衽席之義，尤應有舍己為人大公無私之心。救濟乃高尚業務，救濟機關絕非一般官僚機關。本署同仁隨時隨處與民衆接近，尤須清慎自持，和藹親切各方融治。

三、本署業務範圍及工作要項

救濟事業以性質言，原屬菩薩性質的事業，因此一般人對救濟機關很容易存有兩種奢望：一是本署無所不有，二是本署無所不能。其實本署業務活動，首先有兩個較大的範圍，限制我們而不能逾越，一是與聯總所簽訂的基本協定，一是總署所配定的物資與經費。基本協定聯總行總均須遵守，分署更是不能變更。至於總署分配物資及經費，各區每月均有一定，本區所得在總署配給各分署之總額中，一向約佔百分之三左右，故在物資經費可能的範圍內，按照協定規定項目，分署固交儘量去作，超出範圍則困難甚多。

此外辦理各項業務，也有一定的規章手續，不能隨意疏濬更改。茲就本署業務範圍及工作要項分述於下：

第一項 振務部份

(一)急振：本署振濟流亡無告及貧苦難胞，必須親自派員，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及地方社團，依照本署規定的表格，先行調查，經過復查後，發給領物證，再行憑證領取振濟物資，手續務期迅速，但亦必須確實。關於調查工作，本署最初亦曾試用保甲制度及各縣同鄉會等，但均未能達到期望，且固有流弊，遂即終止。過去十個月來本署在青急振工作要項如下：

1 借撥糧糧辦理急振：去年十一月間，本署先遣人員初到青島，以難民待救甚殷，特商請糧食部駐青辦事處借撥糧十萬斤轉交青島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發放。

2 難民收容：在青設立難民收容所，可分兩種：一為本署自辦者，計有四個，另外尚有招待所一個，收容從外地運送返籍之難民一為協助難胞管委會所設立者，共有八十三個，全由本署供給食糧衣物等，并津貼該會職員伙食麵粉九百袋，辦公費三百萬元。現共收容難民三〇八八四人。

3 難民遣送：截止九月底止，自青島遣送之難民共計六四四人。

4 救濟一般貧民：本署對青島市及鄉區之一般貧民及流亡來青不願入收容所之難民等，均經調查予以救濟。截止九月底止，共計救濟三期，發放小麥九一三、四一〇公斤，麵粉九八、一二三袋，衣服一九四、五七三件，共計受惠人數三二一、三七一人。

5 救濟失業工人：本署對失業工人亦與難民同一待遇。截止九月底止計受到救濟者共一四、四五八人，發放麵粉二二、二五三袋。

6 救濟流亡貧苦員生：本署對各地流亡來青之貧苦學生及教職員等，均經常配給麵粉。八月以前每人半袋，以後每人一袋。領受救濟者共計八、〇四三人。此外并向敵偽產業處理局洽購夏季制服三、四九四套，發給貧苦學生。

7 救濟抗戰烈士遺族：抗戰烈士遺族，生活多屬困難，自應依照難民救濟辦法，酌酌實際情形，酌予救濟。在青島方面經救濟麵粉一、八〇四袋，小麥五、九八〇公斤，衣服五九八件，共計受惠人數四、四四〇人。

8 救濟貧農：本署對於貧苦農民，於發給麵粉衣服等物外，復以農田施肥，實合高善後於救濟之原則。選購買田肥，大豆粕，豆餅末等共二五〇、八八〇市斤，無代價分發青島市鄉區貧農，共計受惠者一七、九四三人。

9 救濟鹽民：青市附近鹽田曠廢，鹽民無資繼續生產，因之難以維持生活者甚多。經本署救濟發放麵粉小麥等物，共計受惠為一、六七三人。

10 急振款之發放：本署在青島物資較多，原不另需振款振濟，惟前沂蒙一帶難民乘夜逃出，連日飲食未進，領用物資須經一定手續，為救急計，特發急振款一次，連同招待所未設立前，招待還鄉難民需用菜金，兩共支出七九八、二八〇元。受惠者六、八六三人。

11 難民冬衣問題：現在時屆嚴冬，難民冬衣急須製發，本署在八月份中即已呈請總署撥發一百五十萬套之棉布棉花，并擬以

工振方式製成分發，復在上海面請蔣前署長手令儘先盡量撥運，現經總署核准棉花六一噸，細布六三〇〇疋及厚粗布一〇〇〇捆，惟至現在尚未運到。此外本署除將所有聯總舊衣積極整理陸續發放外，并向敵產處理局洽撥軍夾制服八萬套，以便分發。

12 其他急振業務：本署對於各社團各機關之貧苦員工，亦曾酌予救濟，青島市共救濟二二、三一六人。每人發給衣服一件。
(二) 急振振款及物資發放數量：

振款	七九八·二八〇元	食糧	五、三一八·三四長噸
衣着	一七四·三〇長噸(共二七二、七九八件)	營養品	一一·二二長噸
肥料	一二四·四五長噸	受惠人數	五八六、三六二人

(三) 工振：工振工程本署不能自辦。以工代振，係為恢復地方建設。凡屬農業，水利，工礦，漁林，交通，公用，建築等各項工程，經戰亂破壞而應恢復者，均由原主管機關，擬具工程計劃申請到署，方可協助興工。主要者為撥發工振食糧。至工程材料及用具，須由主辦機關自行籌措。因此青島工振業務，雖經屢與社會局，工務局及港務局等不斷洽商，終以地方經費支絀，雖由本署曾向敵產處理局購得一批工作工具，奈以不敷分配應用，成績未能盡如所期。茲將工振工作分為七大類略述如下：



1 協助公用事業：計有(一)青島自來水廠增加水源，開鑿新井，及裝卸水管(二)修補馬路及下水道(包括修補路面，開採亂石，打碎石子，修理石礮，疏通水溝等五項工程)(三)清除市內積存垃圾等項。

2 修復公路：計有(一)青烟公路自即墨至流亭一段。(二)青濟公路自青島至膠州一段。(三)嶗山公路已於十月一日開工。

3 協助運輸：計有(一)協助青市助產學校運輸磚瓦三十萬塊(二)協助青市救濟委員會運送地瓜干一、六四五、一二〇斤(三)協助即墨難民救濟會運送地瓜干二十萬斤(四)協助其他機關或本署自行裝卸搬運救濟物資等項。

4 修建工程：計有(一)協助修理青島天主堂修女院附設小學(二)修築青市消防隊房屋等項(三)修建滄口信義會房屋(四)修築盟軍運動場。

5 製造用具：計有(一)協助青島市教育局製造各校桌凳六千套(二)補助山東臨時中學製造桌凳二百套(三)本署自製農具，計犁子六五二個，鋤頭五、〇〇〇個，種金一、五〇〇付。

6 購買工振工具：辦理工振最感困難者為工具缺乏，本署最近已向敵產處理局購妥鐵錘三千把，臨時應用，價款七百二十萬元。

7 農業工振：計有（一）協助青島市農林事務所造林及整理苗圃（二）以工振方式協助捕殺李村附近麥田害虫等項。

8 整理工作：計有（一）協助港務局辦理浮船去鏽及搬運物料（二）整理聯總捐贈之舊衣舊鞋，以便分發。

（四）工振振款及物資發放數目：

振 款	四七、八四五、三四〇元（包括購買工振工具之款）	食 糧	七〇二、八四長噸
受惠人數	五八、〇五八人	總計工振工數	五一九、九八九工

（五）特振：本署辦理特振，主要目的在協助原有慈善機構，使其發展擴充，以期奠定社會永久性的救濟事業。惟補助均有一定期限。并預依照總署規定，訂定條件雙方遵守。

特振工作計有三大類：

1 補助慈善機關：計有（一）青島救濟院（二）青島感化所（三）盲童工藝學校（四）青島市麻瘋病院（五）失業工人訓練班（六）嶗山學會托兒所（七）青島市慈幼托兒所（八）青島戒烟院（九）英華聖亞學校等。受惠者計共一一、二四九人。

2 本署直接辦理事項：計有（一）設立盲僑收容所（二）配發小學生營養牛奶，計有十餘處受惠學生三、三六八人。（三）成立營養站本署為普遍促進婦孺之營養，經在青島自辦營養站二處，每人配給食品肉類及奶水等，每日就食者約一、一〇〇人。

3 委託辦理事項：計有（一）委託婦女救濟會代辦流亡女生輔導所（二）委託代辦營養站三處：一在城陽路，委託信義會辦理，二在洮南路，委託天主堂辦理，三在朝城路，委託救世軍辦理（三）委託代辦育幼事項：一為勝利托兒所，由兒童健康促進會辦理，二為育幼講習班亦由兒童健康促進會辦理，三為兒童家庭助養，由婦女救濟會辦理（四）委託救濟院代辦小本貸款：專撥基金二百萬元。受惠者已達七十六戶。

（六）特振振款及物資發放數目：

食 糧	一一二、一三長噸	衣 着	一、四五長噸（共三、六六六件）
營養品	二二〇、八九長噸	振 款	五一、四三六、一五〇元
受惠人數	一一四、六一五人		

第二項 衛生部份

本署衛生醫療業務，一為自設衛生工作隊，救護隊等，直接辦理衛生醫療防疫工作。一為補助委託各公立醫院，慈善性醫院，及非營業性之合格醫院，設置免費病床，免費施診。盡量補助其藥品器材，增加醫療設備，資助各項費用。凡屬貧苦難民，均可依照規定，享受免費治療疾病及防疫注射之優待。對於偏僻地區，向無衛生機構之設備者，本署原擬計劃增設醫院，從事防疫醫療工作，藉

期協助衛生主管機關 樹立公醫制度的基礎。惟總署最近已將衛生經費，撥歸衛生署統籌，本署對各醫院不再補助經費，并擬於十二月底，將衛生業務結束，全部移交主管機關。

1 本署直接辦理之衛生工作：在青市設有第一衛生工作隊，救護等，負責辦理衛生醫療工作。

2 接受本署補助之其他衛生醫療機構：經本署補助添設免費病床及門診免費者計有(一)山東大學附屬醫院(二)青島市立醫院(三)第四防疫病院。只有門診免費者：(四)青島市立傳染病院(五)青島天主堂醫院(六)青島市信義會醫院(七)嶗山天主堂療養院(八)魯青區防疫委員會(九)青島海港檢疫所(十)青島市救護協助會(十一)青島婦嬰保健所(十二)夏令衛生委員會(十三)東鎮天主堂醫院(十四)西鎮天主堂醫院；均由本署補助經費，藥械，及營養品等。此外尚有青島市衛生局及青島衛生試驗所，亦會由本署補助其經費。

3 衛生業務物資及款項：

營養品	一七四·七三長噸	藥械	二五·〇〇長噸
補助衛生專業費	八四、五二七、八五六元	受惠人數	一七〇、四一六人 (即施診受惠人數，包括門診住院，預防接種)

第三項 善後部份

上述振務衛生各項工作，至少在性質上，救濟的意義多於善後。總署原訂工作程序固然如此，本區過去特殊環境，更使本署不能不如此。今後總署業務已由救濟轉向善後，本署工作自亦必以善後為重心，因此所賴地方機關及社會各界之配合與合作者，較前更大。本署辦理善後工作，係指農林，工礦，漁牧，交通，水利，公用等事業，凡經戰時破壞欲恢復者，經調查後，呈請總署，分別與中央有關部會，統籌協助辦理善後及復員事宜。各公私企業及地方建設，有待復員而尚未經調查者，可向本署登記，以便彙報總署，代為申請，或以低價代為洽購所需器材，以期協助恢復生產。

前述工振工作中已有不少帶有善後性質者，此項所列係指已辦之純粹善後業務而言，計劃中者尚不在內。

(一)農林善後事項：

1 舉辦農業人員訓練班，指導使用農業善後物資，如化學肥料，噴霧器，病蟲害防治種子消毒，農田墾井，治蟲，硫化劑，砒素劑等使用方法。

2 成立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研討改進農產，增加收穫，救濟農村等項之推廣方法及輔導事項。

3 組設種子消毒準備會：在青市李村，四滄，浮山等區選地三萬畝，辦理麥種消毒工作。

4 散發及培養蔬菜種子：青島區所配菜種子七十桶，以六十桶分配膠區，以十桶專供繁殖之用，并與青市農林事務所接洽撥地四十畝，以工振辦法，撥發肥料育種以備下期散發。

5 採購樹種擴大育苗：本署已與青市農林事務所商定採購側柏，馬尾松，黑松，赤松等樹種二千五百斤，以工振方法擴大育苗。

以備推廣造林。

6 本區申請配售之耕畜，現以聯總計劃中途變更，此項牲畜現已停運。

(二)漁業善後事項：

1 魯青漁業過去頗盛，現遭摧毀急待復興，本署前曾遴選具備要物數量，呈請總署准予配撥，現奉令示，漁業物資有四種，即(一)網(二)繩(三)漁繩(四)漁網八分者。但根據供應原則，如係請求無償供給，應由水產教育試驗等機關，逕向農林部申請，如係價購，則可由合法之漁業組織，直接向本署申請，本署已將是項指令轉知各申請機關。

2 已請總署在青組設漁業輔導處，負責推進漁業善後。

3 漁業改進需要人才，本署擬請總署利用聯總專家，在青設立水產學校，訓練現代技術人員，從事改進本區漁業。

4 關於漁船添造問題，聯總物資中原有一批造船木料，但須中國政府先行籌足三百億之備用金後，始能發運來華，目前中央對此尚無確定辦法，本署正擬發動本市漁業組織及漁業金融機關，設法先自籌措基金，以備單獨申請造船木料，配發本區，添造漁船。

(三)衛生善後事項：

1 分配病床：本署請准總署配給青市各醫院屬於一百床位設備之病床一組，屬於五十床位設備二組，產科醫院屬於四十床位設備二組，婦女及小兒衛生設備一組，隔離醫院屬於五十床位設備一組，醫務試驗室設備一組，一俟運到，即行依照規定配發。

(四)公用善後事項：

1 訂購自來水水管：本署代青島自來水廠購各種自來水管，計二吋、三吋、四吋、六吋共六萬餘呎，已由美海軍登陸艇運到三之一。

2 訂購消防器材：本署代青島市消防隊申請防火器材，已奉總署配售滅火器六箱，防火裝備二十六箱。

四、青市救濟所得比例

本署過去業務推進，若以全區分地而論，青島一市受惠較多，此不僅已配發之各項物資及振款，青島一市所佔最多，而急工特振及衛生醫療工作，亦以青島開展最速，計自本署成立截至九月底止，全區發放各項物資總計八、九八三。三一長噸，青島區共得六、八七八。一六長噸，佔全區百分之七六。五六。同期全區發放急工特振振款及衛生補助費等總計四〇三、四〇三。二六七。七〇二元。二六七。七〇二元，青島區共得一八三、四四九。八二二元，佔全區百分之四五。四九。茲將魯青區山東全省與青島一市所得物資之比例，分計如下：

- 1 食糧類：包括麵粉，小麥，乾豆，雜糧等，全區發放數為七、五四七。七〇長噸，受惠人數七〇一、六八八人，青島區佔六、一四六。一二長噸。受惠人數五一、六七七人，青島區所得佔全區百分之八一。〇五。
- 2 營養品類：包括軍糧，煉乳，乳粉，奶皮奶粉，菜肉罐頭，花生醬，鹹肉，辣豆肉，牛肉，碎菜肉，牛肉汁，鷄子等，全區發

放數七六〇。七八長噸，受惠人數二五三、三二〇人，青島區佔四〇六。八四長噸，受惠人數九四、九二五人。青島區所得佔全區百分之五三。四八。

3 衣着類：包括舊衣、舊鞋、制服、襪子等，全區發放等四七〇。三八長噸，受惠人數三四一、四五二人，青島區佔二七五。七五長噸，受惠人數一一六、九六七人，青島區所得佔全區百分之三七。三六。

4 肥料：查肥料一項僅發給青島區一市，共爲一二四。四五長噸，受惠人數一七、九四三人。

5 振款類：包括急振、工振、特振、遺送等，全區發放數二八九、五〇一、八四六元。受惠人數七七、九七八人，青島區佔九八。九二一、九六六元，受惠人數一三、一二三人，青島區所得佔全區百分之三四。一七。

6 衛生醫藥類：包括醫藥器材、補助衛生事業費、施診等，藥械全區發放數量約八〇長噸，青島約佔二五長噸。衛生事業補助費全區發放一一三、七六七、八五六元，青島佔八四。五二七、八五六元。全區施診受惠人數五二一、三二二人。青島區佔二七〇、四一六人。青島所得藥械佔全區百分之三一。二五。青島區所得衛生費佔全區百分之七四。二九。青島區施診受惠人數佔全區百分之三二。六八。

至以青市各地而論，市內發放物資較多，實因市內難民衆多，且多係各縣流亡至此無以爲生者，茲據調查統計，市內難民共約十三萬餘人；市外李村、陰島、夏莊等處貧民，共約二萬五千餘人，此項貧民與市內難民不但性質絕不相同，數目懸殊亦大。

五、本署今後之善救工作

本署今後振卸業務，依照總署最近規定。應加調整，舉如縮減救濟，側重善後，停止急振，改用工振，特別注重農田水利，以及限期將衛生業務完全交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等，總署均有指示，本署自應遵照辦理。月前聯總中國分署長法康彌爾氏來青視察，亦謂本市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亟應把握良機，擬定計劃從事建設，庶可充分利用聯總行之技術專家及物資等，此種意見，至爲寶貴。本署已與李市長及市政府所屬各單位與其他軍政機關首長，先後舉行談話會數次，說明今後善後救濟工作，必須地方主管機關先以自動主動的地位，分別擬訂各種工振及善後實施計劃，籌措所需經費材料及工具，本署始能協助推進。否則本署對本市工振及善後，因受「不能自辦」之限制，實有愛莫能助之感。關於此點，深望貴會瞭解協助，庶可爲地方建設奠定一點永久的基礎。

至於本市難民收容雖已奉令行將結束，但對結束步驟及轉變辦法，均經商妥詳爲擬定，亦即本署分期停辦急振以後，凡有工作無力之難民，必須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工振，由本署按工振待遇發給振糧，其中老弱殘廢無家可歸，而又不能工作之難民，亦有酌予救濟辦法。各地流亡學生停止救濟後所處困境，本人深爲瞭解，如本署方面物資充裕，仍當盡力設法補救。此外本市乞丐頗多，擬與警察局商同設立收容所，強迫收容，由本署供給飲食，訓練工作。

工振作工，今後首重農田水利，及修復公路，貧民住宅，寒衣製造，糞務與下水道之疏通等，本署均可利用外籍專家和本署各部

門的技術人才及大部份食糧及龐大的難民勞動力，以工振方式，協助推進。此外並請總署及農林部方面，儘量配發各種農具工具，以便復興農業及其副業，藉以養護本市之工商。衛生方面除原委託衛生機構辦理者外，本署現正計劃利用大卡車組織巡迴醫療隊，到市郊免費診療，以利鄉民。其他慈善機構，本署亦當盡力協助使能短期自力更生。藉以完成本署「善後重於救濟」及「高救濟於善後」之目的。

以上所述各項工作，絕無一點誇張的地方。本人認為，今後已入建國的時期，只有腳踏實地埋頭苦幹，是是非非自有公論。本署辦理本區救濟，十個月來，雖然自知貽誤難免，無時不在惕勵改進，但以環境困難，人事不齊，以及其他種種關係，仍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因此深望貴會領導各界，無論對於本署本身或其他經辦善救業務的機構，站在人民的立場，依據客觀的態度，時常指教，多多建議。

公文

一、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訓令

青振字第一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發

抄發罐頭菜肉用法說明令仰參照由！

令 濟南辦事處
各工作隊

案准總署振卹廳營養通告第六號，抄送罐頭菜肉用法說明中英文本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文說明一份，令仰該處參照！此令。

附抄發罐頭菜肉用法說明一份

署長 延 國 符

罐頭菜肉用法說明

營養通告第六號

罐頭菜肉係已煮熟之食品，開罐後即可食用；如不立刻食用，宜倒入一碗內或瓷罐內蓋好，以免存入原罐中，時間過久，而生毒質。

用法說明

一、裝湯

1. 先用油炒，加鹽；再加適量水份煮成湯。

魯青善救旬刊

重要報導

運輸能力逐日增強

總署物資入不敷出

兩相比較超出幾達三倍

(上海訊) 行運運往外埠物資數字統計，本月初再創新紀錄。計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四日一週本署由滬運出之救濟物資總數達二八，七八八，四四噸。其中糧食一項仍居首位，計二六，四六〇，三二噸；次為農工業器材，計一四〇七，五〇噸；其他衣著類四九八，〇八噸，醫藥器材四二一，三九噸，雜項一，一五噸。又本週(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四日)在滬就地分配之物資為一〇，九三六，〇二噸，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五日一週，在滬就地起卸之物資為一〇，六一〇噸，在滬分配之數量業已超出起卸之數量。若以運往外埠之物資與在滬起卸者比較，則超出幾達三倍之多。

魯青善救旬刊

二、炒食

1. 用油炒，加鹽。

2. 加新鮮青菜合炒，加鹽。

3. 加豆腐塊合炒加鹽。

4. 加豆腐乾合炒，加鹽（豆腐乾不切成絲或丁）。

5. 加湯豆粉糊合炒（湯豆粉一匙，加水兩匙，作成糊狀）。

三、用油炒，加鹽，作成肉汁（Sauce）加入。

1. 煮熟麵條內。

2. 煮熟麵片內。

3. 煮熟麵糊內。

4. 煮熟麵乾內。

四、1. 炒飯頭丁 過夜之飯頭，可切成小方塊，加罐頭菜肉合炒，加鹽。

2. 燻飯頭片 過夜之飯頭，可切成薄片塊，加罐頭菜肉，加適當水份合煮，加鹽。

五、作餡

1. 蒸有餡包子。

2. 烙餡餅。

六、做蛋羹 罐頭菜肉加蛋粉稀糊（蛋粉加水攪勻加鹽）蒸之。

二、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公函

青救字第一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發

為准函轉種子防病藥劑 節，本署現正研究運送方法中，特先函擬使用辦法及數量表，請查照參閱由！

案 准

貴處（卅五）處總字第一三九號公函，略以轉發種子防病藥劑，俾便試驗推廣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交通梗阻，運輸困難，此項農藥，本署現正在研究運送方法。茲特先檢發防治農作物病蟲害藥械使用辦法及已到農藥之分配區域及數量表一份，以資參閱，而備農藥運到時會同分配之準備。准函前由，相應請同該項使用辦法及分配區域數量表乙份，請函檢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國港口已不擁塞

總署駁斥拉加第亞

【上海電】行總十一日成議之佳，足可引為光日發聲聲明，對聯總署。如此項成績能予保持，則則無礙限制運輸。領招待記者會上所稱，物資至上海可早若干時。一中國港口仍形擁塞。一節，予以駁斥，並列舉過去數星期工作情形，及聯總中國分署長艾格頓來函以作證明。據行總所引上海運輸及房屋管理局並聯總之函內稱：行總九月間運至外埠救濟物資計九萬六千噸。在本埠分配者計二萬四千噸，目前因各項設施及手續均見改進，將來本外埠救濟物資分發數量每月可達十五萬噸。艾格頓上週亦曾致函行總，對其工作加以讚揚。據稱：運往外埠物資，已造成煤煤配煤。過去五星期內行總所經手分發之救濟品，其

山東省農林廳

附防治農作物病蟲害藥械使用辦法及已到農藥之分配區域及數量一份

署長 延 國 符

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使用防治農作物病蟲害藥械辦法及

已到農藥分配區域及數量表

- 一、本辦法依據 農林部 使用病蟲害防治藥械辦法訂定之。
- 二、防治農作物病蟲害藥械為數量有限，各地應擇定區域節約使用，以省費用，而廣效驗。
- 三、各地選擇區域，應參照下列條件決定之：
 - 甲、受戰事損害較大之區域；
 - 乙、預測病蟲害較大之區域；
 - 丙、過去使用病蟲害藥械有經驗之區域；
 - 丁、農業機構或農業教育機關附近區域；
 - 戊、有指導使用專門人才之區域；
 - 己、輸入品種肥料農具或推廣新品種之區域；
 - 庚、專業作物區域。
- 四、此項藥械使用之先，由本署工作人員與當地農業機構，會同調查病蟲發生最多地區，以便集中使用。
- 五、使用種子消毒藥械時，應由各工作人員（由本署工作隊及當地農業機構組成）。
- 六、使用帶藥粉及器械到已選擇之地區，招集保甲長通知農家，將種子搬到一定地點，分別處理之。
- 七、使用殺蟲藥械時，應由各工作人員攜帶農藥器械到發生地指導，並協助農民驅殺之。
- 八、已有器械而缺乏農藥之農民，需用防病殺蟲藥劑者，可按實際情形，酌予發給農藥。
- 九、有使用防治病蟲藥械技術之私營農園，而缺乏藥械者，如有需要，可申請借用器械，並酌發農藥器械，用完交原機關保存。
- 十、各種噴霧器撒粉器播種器等，於使用完畢拭洗清潔後，應由各地承辦機構收回，妥為保存，聽候處理。
- 十一、已到農藥之分配區域及數量表。

魯青善後救濟

消希運，洛克斯將軍親自調查中國貨物擁擠情形，謂目前尚有聯運貨物二十四萬五千噸堆存上海碼頭，此為運華一百萬噸貨物食糧及藥品中之一部份。

則拒絕發表。渠稱：一、再人獲悉此項款額將撥歸聯合國之國際難民期強主持此組織者。英美雖經安理會各會員國之反對，仍支持拉氏成立此項準備金云。

聯總中委會

控告拉氏

謂別具野心

（華盛頓十日合衆電）聯總中央委員會某委員，頃控告拉加第亞利用聯總機構，以圖達其一個人政治野心。一稱如美國會連續進行調查，即將發現拉氏之低能與錯誤百出。拉氏企圖自聯總預算內撥出百分之二製作準備金，其用途不明。

總署人事續有更動

鄭道儒繼浦蔚任副署長

李卓敏再辭繼任人選亦定

【南京十二日電】新任行總副署長鄭道儒，於十二日到署視事，上午九時在該署會議廳，與前任副署長浦蔚舉行簡單交接儀式。按鄭氏於三十四年一月行總成立之初，即任該署副署長；勝利後，調任吉林省政府主席。

【上海十三日電】行總署長蔣廷黻辭職後，各

分區	名稱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第一工作區(青島、高密)	第一工作區(濟南附近)	第一工作區(濰縣附近各縣)	第三工作區(膠濟附近各縣)	第四工作區(濟南附近)	第五工作區(濰縣附近各縣)	第六工作區(濟南附近)	第七工作區(濟南附近)	第八工作區(濟南附近)	第九工作區(濟南附近)
一五桶	一五桶	一〇桶	一〇桶	一五桶	一〇桶	一五桶	一〇桶	一五桶	一〇桶
五桶	五桶	三桶	三桶	五桶	三桶	五桶	三桶	五桶	三桶
二桶	二桶	一桶	一桶	二桶	一桶	二桶	一桶	二桶	一桶
三〇袋	三〇袋	一〇袋	一〇袋	三〇袋	一〇袋	三〇袋	一〇袋	三〇袋	一〇袋
二〇袋	二〇袋	七桶	七桶	二〇袋	七桶	二〇袋	七桶	二〇袋	七桶
六五桶	六五桶	二三桶	二三桶	五桶	五桶	一〇桶	一〇桶	八〇袋	八〇袋
共	計								

業務活動摘要

業務會議

第三十四次署務會議 本署第三十四次署務會議，於十月九日下午四時，在本署會議室舉行，出席者共十四人，由延署長主席，其重要決議事項如下：1. 山東省難民救濟協會青島分會請求按月補助經費，業經照准，如該會因救濟難民運轉物資時，本署可酌予補助運費；2. 簡化倉庫發...

庫；四、儲蓄兩組交接業務時，積聚室派人證明，即按點收察情形，製成清單，作為衛生組入會單；五、衛生組分裝改裝後，按實際發交各領用機關情形，作成發貨清單，送請儲運組自衛生組倉庫運發；3. 組織青南臨時辦事處，由儲蓄室總務組擬具組織規程；4. 各工作區及衛生工作區工作人員其薪津一律照本區青濟標準發給；5. 派一人，組織觀察團，觀察膠濟沿線情形，以便參照實地災情，統籌救濟；6. 下本月二十一日起，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處長多有勸誘表示。該署副署長李卓敏，已向人表示，決定於本月底辭職。因按半官方面可靠消息，副署長繼任人選，已內定如現任我國駐日代表團第三團長吳牛農氏。吳氏不久之前，由日返國述職，現在等待行政院發表新任命。
 【南京十五日電】新任行政院署長霍揆彰，十五日晨由滬抵京，於出席行政院例會後，即經有關各部會首長處，作就任以來首次拜訪，霍氏在京一二日即返滬。

省善教協會首次會

通過請求緩停急賑等議案
 【濟南訊】省善後救濟協會，於本月七日下午三時，假省參議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下列議案：(一) 查善教總署頒發調查振卸業務辦法，內規定難民之救濟，應用工振方式，集中力量於農工事業之善後工作，停放急振凡已收容之難民，應於一個月內遣送回家；或撥派工作等語。查本省環境特殊，不能與業經復員地區同一辦理，仍須緊急救濟，可否請電請中央及善後救濟總署力爭，決議：由本省黨政軍民各機關分別據實電請中央。(二) 善後救濟分署撥濟南地區救濟粉五萬袋之美麥，以交通梗阻，無法運濟，可否函請青分署在青島從速出售變價，另在昌樂一帶購買，以利運濟，而應急需案。決議通過。

鋼軌五百噸

調查剩餘物資委員會中，就運華鐵路軌改運南國事，有所辯護，該署工...

自澳運華

業組主任支爾德，及購組主任史秋泰，向該總署職員，今在美業院...

第十三次業務聯繫委員會議 第十二次業務聯繫委員會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署會議室舉行，出席及列席共十人，由署署長主席，茲將其重要決議事項列下：1. 聯繫委員會授權於財務處駐青代表辦事處李德仁先生會同聯總處專家拉森 (Mr. Larson) 與麵粉廠商，商訂粉粉合同，所製最近來青之八千餘噸小麥，以每百斤小麥應出麵粉九十斤，麩皮折定最高價

格售於麵粉廠作磨粉費之一部份，2. 財務處辦事處應着手出售改製舊衣所得之鈕扣、拉鍊、裝飾品等，並由署署長致函總署請求批准此款撥作縫製班及製鞋班雜支。3. 青島倉庫所存麩皮，奉令移交中央信託局轉運日本換取物資，齊賀副處長因山東方面甚需麩皮作救濟之用，將電上海方面請解原因。

賑務方面

結束急賑遣送難民

總署令擬計劃年底告一段落

指示注意要點飭即切實遵辦

本署頃奉總署令，以各地遣送難民回籍，依照檢討會議各方意見，三十五年年終，即須告一段落，為期已迫，自應加緊辦理。仰即速擬十至十二月份遣送計劃，限十月二十日以前呈核。所需費用，各分署應在業務費內勻支；其有遺送業務特重，必須請撥專款者，亦應切實籌措，並造最低限度預算，慎勿延遲。辦理時並應注意下列各點：1. 難民必須嚴格審核，毋得稍予寬濫。2. 申請登記，應酌定期限登報公告，逾期不再登記。3. 原籍地方尚未安堵，或受交通阻礙者，應酌暫留安生業，不予遣送。4. 經審核登記之難民，通知遣送日期不到者，作為棄權，嗣後不再予遣送。5. 不准長期收容，其已收容之難民，應迅予遣送。6. 一時因故未能回籍，必須救濟者，應以工賑方式，補助其生活。7. 老弱婦孺殘廢可送地方救濟機關辦理。本署奉令後，正趕擬實施計劃，以期如限完成，而符功令云。

停止急賑問題護解決

動員少壯難民填海

施工計劃商定不日開始動工

本署奉令限期停止急賑後，當決定分批停止

辦法，即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自十月十九日起停止，十七至十九，三十六至四十七歲者，至十月底停止；唯以環境關係，該項被停

訂購牲畜者注意！

聯總突減去百分之九十

將無法供應特詳為解釋

本署前為明瞭各地需要乳用及役用牲畜情形，曾於三月底前舉行購買牲畜登記。一俟牲畜運到視其品質，根據市價，以公平價格配售，一時登記者頗為踴躍。唯頃接總署訓令，略謂：查來華牲畜總預算最近已被聯總減去百分之九十，故今後牲畜進口數目，最多祇有原定數目百分之十。該分署原登記之各種牲畜，本署將無法供應。唯此種變化，全係聯總主動，並非本署計劃，該分署應向各登記者妥為解釋，以釋衆疑。本署於接得該項訓令後，當即分別通知各原登記人，詳為解釋云。

各地分署簡訊

一、廣西分署以救濟物資經由廣州轉運內地，需時太久，特在廣東欽縣、北海、廣州灣設立碼頭，以捷運運轉內地，節省運轉時間。

人，工作七十日
至八十日。

(四)組織——由難胞
管理委員會組織
工程管理局，設
工振總隊，轄十
個大隊，每大隊
三中隊，每中隊

三小隊，每小隊
三班。由本署一
二三四收容所難
民壯丁編兩個大
隊，由難管會所
轄八十餘所組八
個大隊，并訂十
六日開始編組，

發工振糧，編組
完成即行工作。
(五)工具——一部份
由本署供給，一
部份由工程管理
處籌劃。此項工
振舉辦後，嚴重
之壯丁停止食糧

救濟問題，即告
獲得解決，非但
難民喜形於色，
即地方當局亦除
却不少焦慮。

青小本貸款

基金增為五百萬元

小本貸款，為扶持小商販及貧
民謀生之有效方法，本署於五月
中撥貸款基金二百萬元，委託青
市救濟院試辦，推行以來，頗為
順利。刻貸款試辦之期已滿，本
署決增加此項小本貸款基金為五
百萬元，仍委託青市救濟院辦理
，一切手續及貸款額，正由該院
擬具計劃中。

縫紉班

試辦成績良好

擬再增加工人

本署第四收容所附設
縫紉班自開辦以來，每
日女工四十名，工作五

小時，計已改裝衣服二
百餘件，各女工既可學
得縫紉技術復可每日獲
得斤半之工資，精神
極為愉快，本署為加強
工作計，擬再增加女工
一班四十名，每日分上
下午輪流工作，刻正計
劃中。



↑本署第四收容所附設之縫紉班工作情形

- 二、江西分署以各地牛瘟猖獗，影響農村經濟至巨，與農業院合辦耕牛防疫大隊，一個月內，在安吉注射耕牛萬餘頭，成績極佳。
- 三、廣西分署為解決柳州房荒前於華豐團所建之平民住宅十四棟，業已建成，全部工程費用為二千五百萬元，能容五十六戶人口居住。
- 四、上海分署為設計裁製衣着救濟貧黎，特組織衣着計劃委員會聘請各界人士共襄盛舉。於十五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縫製標準，分配對象及布料數量各問題。
- 五、督察綏分署為改進農業，在太原、陽曲、榆次、太谷四處，推廣種植十年前太谷銘賢學校培育成功之小麥種子，面積佔二千〇七十畝，預計三年內可普及山西全省。
- 六、浙閩分署近運到床牀設備及大批醫藥器材分發杭州各醫院，並撥款八千萬元交地方衛生當局，指定專為恢復各慈善醫院之用。
- 七、督察綏第一批工作人員一行五人，攜賑款四千萬元於十八日乘機飛抵張家口，辦事處即開始辦公，大批物資即將源源運到。
- 八、蘇甯分署以高郵、邵伯、寶應收復區難民，亟待救濟，特派專輪運輸救濟物資，前往急賑。
- 九、安徽分署為解決省立蕪湖醫院房荒，特將活動房屋八所、全部撥交該院擴充病房。
- 十、東北分署已在瀋陽自國軍方面取得適於容納流亡人士之建築物一列，增闢為難民收容所足能容納一萬五千餘人。

流亡中學仍暫救濟

延署長召集各校長談話

允可發放麵粉至本年底

山東臨時中學、烟台中學、萊陽中學、平度中學、高密中學、日照中學等六流亡學校，日前以本署發表停發救濟物資，生活堪虞，曾數度呼籲請求續發，以維生路。本署延署長，為解決此項問題，特於十二日下午邀請各流亡中學校長等十餘人，作短時間之談話，以流亡學生情形特異，可繼續發給救濟物資。已自十六日開始發予麵粉，將繼續發至十二月底為止。

備運方面

大宗小麥運抵青

可磨成麵粉四十萬袋

準備運往新地區發放
 善後救濟小麥八千七百零五噸，已由美輪 Jap. Leader Boat 號，於十五日裝運抵青。現正由本署接運站人員在碼頭加緊卸卸。一俟卸完，即行分別運赴東亞雙扶等，麵粉廠磨麵，預計可得統粉四十萬袋。本署自十五日起，逐漸結束急振開展工振，現膠濟津浦兩線工作地區擴大，亟需大批麵粉，此批粉出廠後，即擬趕運前往。

魯青善救旬刊

處繼理續

青島救濟產業處理局
 捐贈本署之
 振衣八萬餘
 套，已點收
 七萬六千五
 百九十九套

贈收

以該項衣服多係軍裝，經在衣服上再加蓋「善救」紅印字樣發放，以資識別，現仍正繼續點收，並積極整理配合發放中。

衣中

百九十九套

倉庫名稱

一編號劃一

本署接收前儲運局之倉庫，以與本署之原有倉庫名稱重複，為劃一而便於管理起見，經將前儲運局之倉庫列為第一二三四倉庫，本署冠縣路倉庫改為第四倉庫，醫藥倉庫改為第五倉庫，整理舊衣
 共計五萬餘件

藥材一批

運往臨沂

本署前經配發臨沂區之醫藥器材，已於十月十五日繼續由「...」血萬慶號輪之空位裝載九十七件，運往石臼所轉送該區。

優獎徵文

- 一、日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月底止。
- 二、類別：凡有關善後救濟之論著、譯述、特寫、文藝、均所歡迎，文白俱收。
- 三、篇幅：每篇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限。
- 四、獎金：一等一萬八千元，二等一萬四千元，三等八千元。
- 五、其他：來稿須書明真實姓名與住址；但筆名應假。

旬間大事紀要

- 十一、安徽分署以皖南祁門等處茶葉歉收，產額銳減，擬撥麵粉五萬擔，作補助茶農整理已荒茶園之需。
- 十二、台灣分署第三批肥料，決定在台中、台南新竹三縣及台中彰化兩市發放，混合使用於本年栽培之蔗甘，小麥兩農作物。
- 十三、冀熱平津分署以塞外嚴冬已屆，貧民情形慘慘，特趕製寒衣八十餘萬件，定十八日派員運往發放。
- 十月十二日、振務組副主任畢爾仙辭職照准，宋文田代理振務組副主任。
- 儲運組組員陳煥煦改派為本署專員。
- 十四日、舉行 國父紀念週。
- 十五日、振務組召集第一、二、三、四收容所所長開會討論組織工振隊問題。
- 總務組代文書科長薛顯飛辭職照准。
- 十六日、舉行第十三次獎勵警察委員會。
- 派員赴卸美 Jap. Leader Boat 輪載來之小麥八七〇五噸。
- 十七日、舉行第三十九次業務會報。
- 十八日、派吳竹銘代理本署簡派視察兼善南辦事處主任。
- 十九日、上午署長出席市參議會報告本署青

市內區物資運送統計表 (十月中旬)

受配機關	物資名稱	單位	配發量	備考
城陽路管養站	統粉	100磅袋	40	
	白豆	袋	2	
	牛奶	箱	9	
	菜肉	箱	3	
	辣豆	箱	1	
	牛肉	箱	4	
	花生	箱	2	
	去脂奶	箱	2	
東鎮管養站	白豆	48½磅袋	59	
	白肉	個	1	
	牛奶	個	10	
	菜肉	個	2	
	花生	個	5	
	全脂奶	個	2	
	麵粉	100磅袋	24	
德勝招待所	統粉	48½磅袋	187	
	白豆	袋	36	
會恩	全脂奶	箱	3	
	白頭	箱	2	
	麵粉	箱	7	

區工作概況。
 舉行第三十四次事務會議。
 派劉同起為本署衛生組材料科科長
 孫世錫為衛生組藥庫主任。
 改派第三工作隊隊長朱子赤為第五
 工作隊隊長。
 改派第五工作隊隊長高象九為第三
 工作隊隊長。

濟南區工作簡報

調查救濟孤兒殘老

共計收容兩千六百餘人

首次發放賑品日期確定

濟南辦事處為救濟各慈善團體收容之孤兒殘老
 經調查濟南省市立救濟院，天主教，孤兒院及抗
 戰烈士遺族學校等十二單位，收容之人數共二千
 六百四十九人，決定每人配發麵粉一袋，分作兩
 次發放，第一次發放日期定十九日辦理；并為顧
 及一部份孤殘者行動困難，特由第四工作隊分赴
 各該院所協同辦理發收手續。

急救濰縣

撥麵粉千袋
 撥麵粉千袋一車，於十八日運抵濰縣
 本署濟南辦事處現已二番交第五工作隊發放

山大醫院	麵粉	100磅袋	17	
	梳	48 1/2磅袋	101	
	藥	件	65	
	洗衣機	架	1	
第四防疫醫院	藥材	件	6	
立醫院	藥材	件	7	
德縣路天主教堂	藥材	件	3	

編表日期：35年10月20日

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倉庫名稱地點容量一覽表

編號	倉庫名稱	倉庫地址	倉庫容量	倉庫面積	倉庫單位	倉庫用途	備註
A1	青島第一倉庫	青島館陶路 2 7 號	37,448.71	3,191.52	400	用	
A2		青島廣東路 1 6 號	50,888.83	3,191.52	400		
A3			10,207.70	1,087.16	38		
A4			10,207.70	1,087.16	38		
A5			13,099.88	1,037.16	56		
A6			13,099.88	1,087.16	68		
A7		青島小港二路 2 5 號	67,330.51	4,284.53	80	55,000 (儲備)	
A8			40,628.74	2,176.46	300	550,000 (儲備)	
A9			40,628.74	2,176.46	300	550,000 (儲備)	
B1	青島第二倉庫	青島大港前山東起義倉庫	50,077.39	2,560.96	400	用	
B3			58,077.39	2,560.96	400		

魯青善教旬刊

各地工作隊動態

即墨鄉區續發賑品

災難民衆普受實惠

本署以即墨縣境，屢遭兵燹，災情甚重，前由第一工作隊派員協助即墨救濟委員會人員，深入鄉間，普遍調查受災貧民，予以急援。現一四五三區救濟物資，業經發放完竣；六七二區，亦已調查完畢，並於本旬派員

第一工作隊

赴馬哥莊發放六區五十餘村莊救濟物資，計洪海鄉麵粉九百三十三袋，奶水五百八十八噸，罐頭二百九十四噸；盛海鄉麵粉八百八十七袋半，奶水五百十噸，罐頭二百三十八噸；廣海鄉麵粉九百三十八袋半，奶水三百六十三噸，罐頭二百三十七噸；臨海鄉麵粉一千三百七十七袋半，奶水八百七十三噸，罐頭三百五十四噸。又派員赴南泉發放七區救濟物資，計聖村鎮麵粉四百七十五袋半，奶水二百七十一噸，罐頭二百四十四噸；王濱鎮麵粉四百九十九袋，奶水二百九十四噸，罐頭一百三十二噸。二區救濟物資正在萊山衛（在即墨城東四十里，距青市百六十餘里）發放中。

B3			68,977.89	2,650.96	400		
B1			56,077.89	2,650.96	400		
B3		青島大港一號碼頭	269,774.56	16,691.88	2,000		
B1			604,698.08	26,957.92	4,400		
C1		青島鎮口路一號	710,498.41	45,235.87	6,000	750,000.00	正在行款
C2			138,055.26	9,011.44	1,300	150,000.00	正在行款
D1		青島冠縣路8號	14,000.00	1,000.00	250		
D2			16,240.00	1,160.00	410		
D3			16,240.00	1,160.00	410		
D4			16,240.00	1,160.00	410		
D5			31,980.00	2,198.00	810		
D6			7,440.00	744.00	182		
D7		青島冠縣路69號山莊5B	23,940.00	1,710.00	512	212,954.75	
D8		青島小港路山莊1D	45,260.00	3,210.00	1,124	571,654.61	
D9			31,668.00	2,712.00	791.5	309,650.88	
D10			31,668.00	2,712.00	791.5	309,650.88	
D11			11,390.00	1,408.00	281	122,458.925	
D12			11,390.00	1,408.00	281	122,458.925	
D13		青島冠縣路30號	67,576.00	4,505.00	1,689	70,000.00	
D14			9,525.00	952.50	282	50美元	
D15			9,525.00	952.50	282	50	
D16			9,525.00	952.50	282	50	
D17			9,525.00	952.50	282	50	

飢有食寒有衣

本署以多
今日近，天
氣漸寒，各難民尚無冬衣，特令第一工作隊
通飭各收容所造送名冊，以便發放暖衣，現
本署所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收容所已
於十二日將表冊造完，自十二日上午九時起
在冠縣路第一工作隊倉庫發放婦女及兒童，
下午三時起，發放五十歲以上之男子，每人
發給大衣一件，兒童則發給短衣厚者二件，
薄者四件，共發出婦女大衣一百八十五件，
男大衣三百二十件，童子冬衣一百五十三件
共救濟六百五十八人。其他難民會之八
十處收容所表冊，一俟調查完畢，呈報來署
後，即行發
冬賑衣服發放

貧苦外僑 獲批食大

本署第一
工作隊以冬
令迫近，流
落本市之貧
苦外僑，急
食堪虞，急
持救濟。特
於十八日發放救濟物品
，共三百五十一人，計
發出麵粉一百六十八袋
花生醬十四箱，菜肉二
筒，蛋粉五箱，牛肉塊
二箱，平肉汁五十五箱
，菜豆五十六箱，及奶
水二十六箱。
難民八名
遣返徐州原籍
難民李信智等八名，
以原籍徐州業已平靜，
懇請難民會委會，代為
函請遣送返籍。本署准
函後，即令第一工作隊
派員與招商局洽商辦理

總計	2,690,760.41	164,881.68	28,300	3,488,938.97
小計	2,690,760.41	164,881.68	28,300	3,488,938.97
山東省政府	14,000	1,900	350	3,488,938.97
濟南市政府	21,440	2,040	581	
濟寧市政府	19,700	1,390	492	
濰縣市政府	38,384	1,947	584	由山東省府撥用
博山縣政府	79,504	6,977	1,987	
合計	2,690,760.41	164,881.68	28,300	3,488,938.97

1. 本表ABC及FGH各處係按救濟委員會之會單。D及E係由山東省政府撥款之會單。
 2. 濟南市各會單共計三十七會單第一會單係A1至A0第二會單係B1至B9第三會單係C1至C9第四會單係D1至D15第五會單係E1至E8。

第三二工作隊

加強魯西南工作 設臨時辦事處

就近指揮二三兩工作隊
吳主任竹銘即命出發

本署以魯西南一帶十餘縣亟待救濟，業於日前派第二工作隊長李遇之，帶領隊員及衛生工作人員前往工作，唯以地區遼闊，兼顯困難，現為加強該地工作，決再派第三工作隊前往青縣一帶工作。並設立一臨時辦事處，以便主持救濟物資之轉運，及就近指揮兩工作隊工作。臨時辦事處暫設德縣轉運

魯青善教旬刊

第二工作隊之近况

發放急賑款項並洽運物資

與地方當局商定救濟辦法

【徐州日報載臨城訊】救濟署魯青分署，駐魯西南工作隊，由李遇之隊長率領，於上月由青

兩股，現已聘任吳竹銘氏為簡派觀察，並兼任該辦事處主任。關於魯西南一帶之救濟物資，總署已先允撥麵粉一千二百四十噸（約六萬袋）運往發放。吳主任竹銘日內即有途前往，組織臨時辦事處，並主持一切工作。

乘船手續，已於本月十二日，乘海興輪去上海返徐州原籍。

救濟貧苦教員

繼續發放麵粉

本署前為救濟本市學校貧苦教員，令第一工作隊派員赴市區各學校實地調查，貧苦者每人發給麵粉一袋，市區各校，刻已發放完竣，茲為普及救濟鄉區學校起見，特派員親赴各校調查，並取得教育局之證明合格者仍按每人發給麵粉一袋之規定，實施發放，計本月中旬，共發放丹山小學等七十二校教員救濟麵粉六百六

救濟民鹽

發麵粉牛奶

本署第一工作隊於十八日赴後韓家村，發放鹽民漁戶之救濟物品，該地鹽工貧民五百四十八人，雜戶一千一百三十五人，共發出救濟計麵粉八百〇八袋，牛奶水五百四十箱。已於十九日發放完畢。

抵徐後，即轉赴魯南各牧復縣區，展開救濟工作據李隊長云：最近先辦急賑防疫，同時舉辦工賑農振，急賑部份已在臨城會兒莊等處調查發放中，並擬於交通方便之衝要城鎮設置流亡難民招待所，以便流亡難民之救濟。衛生部份，則委託各當地醫生協助防疫工作，計已委託之臨時防疫處，有

臨城，韓莊，台兒莊，及利國等處十餘處，此外另派主任醫師初大夫，前往上海籌募申請藥品器材，不久便可回國轉粉等救濟物資到隊。工振部份，現正發動臨城間之失業工人及壯丁難民舉辦工振，協助興修煤礦復工，及臨城間之交通路線，俟該處韓臨間之公路。農振部份，擬向中農銀行，合辦耕牛農具貸款，以利秋耕。種子問題

擬用麵粉交換麥種辦理之，至魯西南青軍等收復縣區之災情，已派員勸募完竣，俟救濟物資到達後迅即發往施賑云。
本署第二工作隊隊長李遇之，於本月三日到達徐州，當與臨城區黨政聯合辦事處主任張風元，商定救濟辦法，並聯袂由韓莊到達臨城，對該地難民切實慰問外，則正在發放救濟物品中。

自兩月前，國軍光復臨城，八路將所有壯丁大車耕牛悉數帶走，地方雖已恢復，因之全縣境內盡屬難民，家成廢墟，田為荒原，眼看種麥時期將過，然無牛為耕，無粟為食，只好將大好農田任令荒蕪。現天氣漸寒難民尚著單衣，來日方長，凍餒之禍正方興未已，故盼速救濟，急如星火。

視察魯西南災情記

井慶讓



九月二十六日，由徐州乘車往商邱，沿路大小各站，均見難民用席或精糶搭蓋棚棚甚多，老幼婦孺皆坐地上，或紛臥車中，形容枯槁，困苦狀況，一言難盡，午後三時半，抵商邱車站。

充飢者，有重病病臥奄奄已息命在垂危者，屢聞老婦嘆呼蒼天曰：「活著受罪，不如速死」。
十月一日乘汽車往青縣，沿途寒涼，田園荒蕪，第一區劉區長等，赴城南第一區城東第二區觀察所見各村房舍，大半被共軍折毀焚燒，一片瓦礫農民家中，十室九空。詢及原因，據尹科長談稱魯西南各縣大都相同，青縣一、二、四、五、六八、等區，受災最為嚴重。自事變後，被敵偽盤踞，勒索敲詐，燒殺擄掠，民二十九年石友三部隊控制，橫征暴斂，派軍派糧，搜刮百姓，一貧如洗；民三十一年，又經孫良誠趙雲祥等部，不顧人民死活，盡力魚肉宰割；三十二年繼被八路軍佔領門爭，強征壯丁，恣意苛斂，組織各種不道德團體，如抗聯會，鬥爭會，婦女會，聽房隊團香隊等，迫使參加，不堪共擾，農民先後逃避一空。經此數度摧殘，以致各村百姓完全破產

十月四日午前乘車赴荷澤，沿途田野，多數被水浸沒，樹木枯死，一片汪洋，猶如澤國。並有時得見農民尸體橫臥道旁。高元田地男女老幼五六人拉車一具耕田，狀極慘淡。所經各村無一處不災荒，無一地不飢饉。軍隊往返絡繹不絕，午後五時抵荷澤，宿軍署，曉與李專員談十六區災情及救濟，據謂目前荷縣有難民十餘萬人，寄居城外各鄉村，引領待救，非救不活。
十月五日午前十時，到城郊四地視察，情形與青縣同。據荷澤縣縣長談，荷澤全境以南華、同和、河西、高家、臨河、青河、長明、豐聖等八鄉災情最嚴重，先年後淹，各村壯丁悉被共軍征調如担架隊，耕牛一同帶走，所餘老弱婦孺，約計有十萬衆，急待救濟。又據濰縣縣長談，該縣尚未光復，流亡寄居荷澤定陶難民有四萬八千餘人。

九月二十七日，往訪山東難民同鄉會孫會長，詢及流離山東難民情形，據謂自國軍前進光復魯西各縣後，難民相繼復員還鄉者，已有十分之六七。因家中房產被八路軍折毀，田地被門爭瓜分，室內食糧什物被搶掠一空，實則已無家可歸，仍須流亡外鄉者，最近調查當有六萬七百餘人。但均生活困難，債台高築，吃燒餅無，啼飢號寒，孺子嗷嗷待哺，急需振濟。

九月二十八日，偕同孫會長步行視察十里內左右村莊，目睹難民均在村外場院或街衢巷口搭棚席地而臥，有高梁熟地瓜果菜根雜合蒸成窩窩頭

午後乘人力車至定陶，李縣長謂該縣災情不減青縣荷澤，當國軍進至縣城南十餘里地點時，共軍死守城垣數日，雙方展開攻防爭奪戰，敵進我出後，商店住戶房舍，多燬於炮火，街頭巷尾瓦礫遍地，至今未能清除淨盡。現難民回城者不及

九月二十八日，偕同孫會長步行視察十里內左右村莊，目睹難民均在村外場院或街衢巷口搭棚席地而臥，有高梁熟地瓜果菜根雜合蒸成窩窩頭

九月二十八日，偕同孫會長步行視察十里內左右村莊，目睹難民均在村外場院或街衢巷口搭棚席地而臥，有高梁熟地瓜果菜根雜合蒸成窩窩頭

午後乘人力車至定陶，李縣長謂該縣災情不減青縣荷澤，當國軍進至縣城南十餘里地點時，共軍死守城垣數日，雙方展開攻防爭奪戰，敵進我出後，商店住戶房舍，多燬於炮火，街頭巷尾瓦礫遍地，至今未能清除淨盡。現難民回城者不及

一半，淡城僅爲駐軍。此外，以一二區災情特重約計難民十萬有奇。
十月七日乘傷兵汽車去城武，該縣難民寄居城

內外附近村莊內者約計有三萬餘人。午後回商。單縣因道路水阻不通，地方不靖，未能前往實一

總計魯西南各屬難民數十萬人，除無衣食外，而患瘧疾赤痢疥癬諸症者亦多。救濟工作刻不容

勞聽延署長報告

兆人

昨（廿）日參議會第十五次會議，李參議長介紹魯青分署延署長報告。全體參議員代表所有魯青受惠人民，向這位主辦善後救濟業務的慈善家致謝，以熱烈掌聲，歡迎延長上會。

正像延署長自己說：「戰後，很多人念念不忘復到原來工作崗位，爲團體個人事業而努力，不願意參加臨時性的善後救濟工作。」單就這一點，延署長肯犧牲了

自己發展事業的機會，伸出了他那慈善的手，向所有八年戰爭期間受苦受難的人民，願意爲他們盡力服務，是值得大家感激與崇敬的。

「兄弟覺得在革命戰爭期間，應着重於宣傳以爭取更多數人的信仰與助力；現在我們建設第一，務在實行。魯青分署工作的對象是人民，它願意對全體人民負責。」。延署長首先強調說：「在總署所屬十五個

分署機構中，我們所做的宣傳工作最差，今天向各位報告，還是希望各位能多給一些批評和指導，使我們今後更能爲人民大眾做出一些事情。」這一段切實而誠懇的話語，給在場各位參議員以沉重而肅穆的感覺。行重於言，這不但是仰重於善後救濟的貧苦人民所渴望，而且也是今天所有替國家人民做事的政府官吏，人民代表，大家應當具有的警

覺！

參議會雙十節揭幕，迄今正滿周旬，參議員諸君忘記了連日參加會議，爲人民服務，受人民委託，替人民說話受得的疲勞，靜靜地坐到各人位子上，一付誠摯友善的目光，向了講台。上詳詳報告的延署長，好幾在戰後受苦受難的老百姓們不幸的遭際，就是他們切身的感受；同時，他們好像又從台上的延署長那裏看到了什麼。

延署長於報告中，特別提到三點：第一，他希望凡是不需要救濟的

人，最好不要爭扯難民們的受助機會，讓那些無親無告的真正難民，多得到一些安慰。第二，他說每次看到街頭還有乞丐，總感覺不安，希望以後對他們都能有適當的收容安插，不使在政府辦理救濟的地方，還有人無食無衣，日夕街頭流浪。另外，針對目前時弊，他說救濟業務既有大部份須仰賴社會資助，無論如何，我們應切實做出一些成績，不要社會上一般人指笑的，善後總署成了分贓那已的善教本署，從不少數人以便利。

上午兩個報告，延署長的報告時間本應在九點十分結束，十點前各參議員贊同。但一直到九點二十五分不到十點，會議場裏一片靜默，大家那關心的聽着延署長講述過去及今後的善後業務，似乎沒有更多人預備要提出質問。這不

是說，諸君對於魯青分署所辦的善教工作，認爲已完全做到了理想境界，這是說，大家祇希望延署長以誠意答復人民。（轉載十月二十日青島民報晚刊）

青島民報晚刊